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2號

原告 吳成物  
被告 陳吉霖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陳吉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沈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